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8,701.19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5、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近日向公司下发了执行决定书,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另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朝强先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民初 20792号]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民初 20800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民初 20792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17786030.62及罚息(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罚息2779743.05元,后续罚息对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67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00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马鸿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67、20800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民初 2080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57817618.27及罚息(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罚息8628490.21元,后续罚息对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792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马鸿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792、20867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605民初30299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余振熙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205民初668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0605民初30299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约7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决定书,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22)粤0205民初668号	余振熙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约14万元	公司已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执行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四、备查文件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民初 20792号];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800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8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553,03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6%。

2. 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94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689,409.20元。

3.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2年度,由于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发生组织调动、4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的对手,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王大伟	10,860	2020年2月	调离
刘铸	19,350	2020年2月	退休
尹琳琳	19,350	2020年2月	退休
刘文信	271,700	2020年2月	退休
金荣鑫	45,250	2020年2月	退休
高跃辉	29,0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孙本军	150,0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秦士宝	7,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2. 回购价格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59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53,035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689,409.20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3]27213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839,637	0.47	–	553,035	8,286,602	0.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31,200	0.47	–	553,035	8,278,165	0.44
高管锁定股	8,437	0.0003			8,437	0.000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56,433,959	99.53	–	–	1,856,433,959	99.56
三、总股本	1,865,273,596	100	–	553,035	1,864,720,561	100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7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1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道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613,80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9,618,097股的37.03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712,47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380,1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233,69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2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02,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2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02,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27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3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302,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29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77,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38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0%;反对4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277,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4,2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02,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1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3%;反对4,96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5%;弃权25,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71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98%;反对4,96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7%;弃权25,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901,326股,审议该提案时,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39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3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8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39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3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80,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韩雅华律师、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787,88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93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784,48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3,395,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3,39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4,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1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7%;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70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94,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80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35%;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00%;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34,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6%;反对2,650,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4%;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58%;反对2,650,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77%;弃权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0303民初388号,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收到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清算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要求:1.诉请判令公司履行价值4,000万元的"丙炔醇系列产品安全生产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出资义务,将该专有技术所有权登记在原告名下;2.如果第一项诉讼请求公司不能履行,则诉请判令公司在不能履行或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不足4,000万元的情形下通过货币方式补足出资;3.诉请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出资义务造成的利息损失,暂计算利息21,235,500.01元;4.诉请判令被告王远航、张春玲、薛子良在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案起源于2016年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编号为(2016-003、2016-016、2017-031、2017-090、2018-006、2018-065、2021-035、2021-043、2021-126、2022-036、2023-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

1.被告东北制药履行"丙炔醇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与工业化生产"的所有权出资义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该专有技术所有权登记在原告乌海化工名下;

2.被告东北制药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则在上述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乌海化工缴纳出资款4,000万元;

3.被告王远航、张春玲、薛子良对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出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乌海化工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48,055元,由被告东北制药负担241,800元,原告乌海化工负担106,255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负债4,000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正积极进行上诉准备工作,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因上诉后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